

嶺南大學
新校長遴選

摘要

以下為遴選新校長的簡單摘要，詳情請參閱英文版本。

成立遴選委員會

1. 校董會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之會議中議決成立遴選委員會。
2. 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校董會中的各個組別均有代表）：
主席：陳智思議員（校董會主席）
成員：歐陽伯權先生（校董會副主席）
孫梁勵常女士（校董會司庫）
羅世傑醫生（諮議會主席）
袁光銘先生（諮議會副主席）
陳斌博士（嶺南教育機構主席）
葉毓強教授（校董會校外委員）
李彭廣博士（由合資格教職員選出之校董會委員）
陳冠雄教授（由教務會選出之校董會委員）
觀察員：陳樹輝先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葉泳琳女士（由 2013 年 3 月 1 日） }（學生校董會委員）
3. 根據大學相關條例，遴選委員會事宜訂為機密事項。為保障大學與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議時，全體委員、秘書、學生觀察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均同意並簽署保密協議書，承諾不得將遴選過程及細節向其他人士透露。

學生參與遴選過程

諮詢

4. 校董會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之會議中決定在遴選新校長過程開展前，先徵詢教職員及學生對新校長應具備條件的意見。
5. 其舉辦四場諮詢會〔其中包括 2 次對象為學生－其中 12 月初舉行第二次學生諮詢乃應校董會學生委員要求增辦，以搜集更多學生意見，另有教職員及畢業生各一次〕。在其後敲定的校長應具備條件中，因應所獲意見而加入以學生為本一項。

學生觀察員

6. 根據嶺南大學條例（附表 2 第 7 段），學生會主席不能參與個別教職員有關聘用、升遷及評核事宜。

在校董會去年 10 月 15 日舉行之會議中，在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同時，考慮學生為重要持份者，決定特別批准校董會學生委員（即學生會主席）參與當日關於校長遴選的討論，及邀請其以觀察員身份參與遴選委員會會議。由於學生會主席的交替，分別有 2 位觀察員，在他們任期內參與遴選委員會會議。學生觀察員已被視為遴選過程中的一分子，他們亦分別充份參與會議及與候選人會面環節。其中現任學生觀察員未能出席 5 月 21 日之會議，秘書亦隨即在會議後向她提供最新情況。

7. 兩位學生觀察員亦分別對新任校長應具備條件及對參與會面的候選人交流期間，提供有建設性的建議，遴選委員會深表謝意。
8. 學生觀察員提出意見，如需要在暑假舉辦會議讓候選人與學生會面，應盡早及盡量在學生 5 月 23 日搬離宿舍前通知同學。因應此意見，秘書亦已於 5 月 22 日向教職員及學生發出有關在暑期舉行會議的通告。
9. 即將在 6 月 17 日其後舉行的校董會及諮議會會議，學生觀察員亦已獲邀請出席，與各委員分享她的意見。此安排與遴選委員會會議及與候選人會面時的安排類同。
10. 因應嶺南大學條例，校董會已在可能範圍下作出適當安排，已使學生能盡量參與校長遴選過程。在現行大學條例下，學生不能在遴選校長過程中享有投票權，否則違反法例規定。校董會日後若重新審視大學條例，或建議作出修改，需將向教育局提出，以安排立法會審批。

政治取向

11. 在最初擬訂的嶺南大學校長應具備條件中，並沒有任何意見提及關於政治取向。在本年 2 月所公佈的最後敲定的九項應具備條件後，亦從未收到意見提出須加入政治考慮一項。
12. 遴選委員會根據九項校長應具備條件及其有關優先次序考慮，在會議中審視各候選人的合適性，從沒有「政治取態」考慮。
13. 遴選委員會澄清從未對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作出任何討論。

遴選過程 – 5 次會及 3 節與候選人會面環節

14. 遴選委員會經由校董會設立，成員包括校董會各個組別。委員會經過多番與有關持份者溝通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將最後敲定的九項校長應具備條件交與有關專業招聘公司展開工作。而專業招聘公司的遴選亦經過大學既定投標程序，於 5 個投標公司中選出。
15. 專業招聘公司按擬定之範圍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遴選委員會呈交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6. 遴選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議時已商議「遴選委員會可協助物色合適候選人，並轉介專業招聘公司進行跟進。」繼而於 2013 年 2

月 6 日舉行之工作會議中重申有關安排。事實上，由遴選委員會協助物色合適候選人，並轉介專業招聘公司進行跟進乃一般遴選工作的行常安排。

17. 公平原則 – 遴選委員會各成員及學生觀察員均已就其本身情況按大學委員會會議規則就是次遴選進行利益申報。
18. 最終候選人為專業招聘公司所提供之名單中候選人之一，並非由遴選委員會成員轉介。
19. 遴選委員會各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討論專業招聘公司所提供之名單中各候選人以及專業招聘公司所提供之候選人補充資料。各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與各候選人會面環節。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獲相同的候選人資料，以供參考及討論。
20. 遴選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從專業招聘公司所提供之名單中篩選合適的候選人進行會面。
21. 遴選委員會各成員及學生觀察員與經篩選名單中的五位候選人會面（學生觀察員因事未能與其中一位候選人會面）。於會面過程中，遴選委員會各成員及學生觀察員均獲充足機會向候選人提問。
22. 遴選委員會考慮專業招聘公司所提供之各候選人資料，並與經篩選名單中的候選人會面，再參照新校長遴選準則（政治取向不列準則之內）議決一位最終候選人，並推薦予校董會審議及委任。

2013 年 6 月 17 日